

证券代码:300671 证券简称: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:2020-042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0日(星期一)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8月10日(星期一)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8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8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,190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815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,190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81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0.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讨论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履

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途、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968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,765,765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,890,000.00 股增加至 157,655,765.0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同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190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徐帅律师、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